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采姿

電話：05-5523106

傳真：05-5337418

電子信箱：ylhg0418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二字第1103205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127.odt、109YM00515_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.docx

(110YM00299_1_27162300818.odt、110YM00299_2_27162300818.docx)

主旨：為推展「建構尊重而有溫度之司法相驗制度」，請協助將相關親民服務資料公告於貴機關網站並宣導民眾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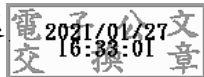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5日廉政字第11000305150號暨法務部110年1月12日法政組決字第11012500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瞭解親屬亡故應注意及序辦理事項，本處針對事涉權利移轉、繼承、社會福利補助等地方政府權責事項，彙製相關教示文宣(如附件)，惠請貴機關提供予辦理相驗之亡者家屬詳參。
- 三、另有關「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」線上申辦與程序填表說明等資訊，請參考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，可採用憑證申請(<https://www.auth.moj.gov.tw/lp.aspCtNo...67&BaseDSD=7&mp=4>)或非憑證申請



([https://eservice.moj.gov.tw/lp.aspCtNo ...
nowPage=2&pagesize=15](https://eservice.moj.gov.tw/lp.aspCtNo...nowPage=2&pagesize=15))，請協助宣達推展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